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18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6 董事履歷詳情
- 8 董事會報告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 綜合損益表
-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08 五年財務總結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公司秘書

湯志昌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 (主席)
高明東
邵律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 (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提名委員會

邵律 (主席)
高明東
林清渠
杜恩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因於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需求的增長，一般貿易的收益增加**79.7%**至約**83,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634,000**港元），但劇烈的競爭及管理層採用了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導致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及服務收入分部之總收益減少了**68.3%**，此減少蓋過了一般貿易收益的增加。結果，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106,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17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5,922,000**港元及**5.6%**，分別較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約**12,986,000**港元及毛利率**11.1%**減少約**7,064,000**港元及**5.5%**。毛利率減少是由於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儘管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89.8%**至約**2,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73,000**港元），主要是由管理層採用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收益之下降所導致。行政費用在回顧年內亦因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較二零一七年的數字減少約**11,734,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85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94,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5,166,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08,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709,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5,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401,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1,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其他借貸約39,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56,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了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外,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0.4%(二零一七年:約為72.4%),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4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35,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34,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0.77倍(二零一七年:約0.84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81,3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訴訟及不確定債務

年內截止本報告,本集團涉及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及或然負債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中。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所有數目已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因此附註36(i) & 36(ii)中提到的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狀況及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融資或採用其它方式為本集團取得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對於附註36(iii)中提到的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元(約7,276,000港元)之仲裁申索,由於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已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不確定債務不大可能會落實,因此在綜合財政報告中並未就此方面的債務作撥備。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i)投資控股；及(i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分部虧損分別減少了**32.5%**及**59.4%**。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

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59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之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六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現時亦為Zionco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高先生曾分別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等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之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邵律先生，52歲，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曾於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現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經濟雜誌副社長。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履歷詳情

杜恩鳴先生，46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多年經驗。

杜先生曾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杜先生現於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杜先生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邵律先生

杜恩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7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高明東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高明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4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4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014,306,000 (附註)	74.86%

附註：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16,014,30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亦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14,306,000	74.86%
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014,306,000 (附註)	74.86%

附註：

此16,014,30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此16,014,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關連交易

租務協議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就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之右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每曆月租金296,642港元（相當於每年3,559,704港元），不包括每曆月之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租務協議（續）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為**3,559,704**港元按年計算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陳愛武女士（「陳女士」）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女士支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塘朗村聚寧山莊**A6棟1L及1K**室之該等物業之租金。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陳女士為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之配偶。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支付租金**4,200,000**港元予陳女士。

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年度審核（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遵守披露規定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所載「租金支出」（為數4,200,000港元及3,321,000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外，附註34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95/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按上述關連交易一節的服務合同，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有關合同的簽訂及取得股東就關連交易之批准，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36條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74%，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總採購成本約71%，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成本約19%。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呈報其後事項

除附註38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呈報其後事項。

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1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於其不時經營業務之環境及社群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實現此目標時乃透過合理之資源運用及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地點狀況及僱傭之適用環保法律及常規。本集團繼續提升環保表現以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之關鍵及基本部分。

另行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不遲於本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邵律先生
杜恩鳴先生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續）

責任（續）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除外）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高明東先生	4/4
邵律先生	3/4
杜恩鳴先生	3/4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1/1
高明東先生	1/1
邵律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	1/1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讓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因此，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選定的人選之長處及能夠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法律或經濟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除外）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明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高明東先生 (主席)	2/2
林清渠先生	2/2
邵律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項會計事宜，並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報告前進行審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杜恩鳴先生 (主席)	2/2
高明東先生	2/2
邵律先生	2/2

董事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邵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被委任者之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貢獻之時間，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邵律先生 (主席)	2/2
高明東先生	2/2
林清渠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湯志昌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服務。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1)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及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42,920,000港元及約137,6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40,04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授出貸款融資約108,696,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約81,3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
- (iii) 董事將加強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 (iv)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如有需要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持續經營（續）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集團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和
- 定期對風險登記進行監督和審查。

董事會已委託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每年審查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控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外包內部審計組執行，直接向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收到了外包內部審計師的報告，總結了本年度完成的審計。報告提供了內部審計結果和管理層採取的任何行動。各自管理層對這些結果和改進建議做出回應和改正。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建議的執行，並將結果報告給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在財政年度內足夠且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07頁之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依照該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持續經營及法律訴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準備。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約142,92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37,6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33,50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另外,僅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描述了有關 貴集團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對於此問題沒有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之確認

貴公司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

有關管理層評估和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我們認定銷售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之確認是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需決定完成階段，記錄服務收入，牽涉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可能出現管理層偏見。

- 按照簽訂的銷售合同，檢查完成百分比表中的合同金額；
- 在樣本中選擇個別項目與潛在的合同對比，我們評估了項目收入之確認符合項目完成之階段，並按照完成之百分比作重新計算；
- 檢查維護期，及評估維護合同確認的合理性；
- 進行分析程序包括邊際毛利分析來評估全年收入確認之合理性；以及
- 監督工程部了解安裝項目，並協調百分比完成表中百分比；

我們發現 貴集團收入確認相關的銷售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受到已收集的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為管理層估計之潛在無法收回的總額，共計46,729,000港元，其不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中。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是基於管理層估計的信貸損失，亦考慮到現市場情況，貴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特定客戶的情況。

我們已認識到呆賬撥備為重要的審計事項，這是因為該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要判斷並可能出現管理層偏見。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對管理層估值過程進行評估和測試，制定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
- 對樣本進行帳齡分析審核及準確性測試；
- 進行有關應收賬款的實體程序以測試其準確性，包括單證核對和發送確認等；
- 審查隨後的應收賬款結算，為所估計的合理性提供憑證；以及
- 就有關獨立而重大的餘額的可收回性對管理層進行詢查，並參照逾期餘額及以往年度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制定的呆賬撥備。

我們認為管理層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合力恰當，管理層與應收賬款減值中做出的假設和判斷有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我們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恒建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	106,153	117,171
銷售成本		(100,231)	(104,185)
毛利		5,922	12,986
其他收入	9	123	9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995)	(3,3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23)	(22,673)
行政費用		(28,676)	(40,410)
財務成本	11	(7,030)	(8,559)
除稅前虧損		(39,979)	(61,004)
稅項	12	(61)	—
本年度虧損	13	(40,040)	(61,00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3,505)	(48,853)
— 非控股權益		(6,535)	(12,151)
		(40,040)	(61,004)
每股虧損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6)	(0.23)
— 攤薄		(0.16)	(0.23)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之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0,040)	(61,00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58)	95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658)	95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4,698)	(60,0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97)	(48,235)
—非控股權益	(8,201)	(11,813)
	(44,698)	(60,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91	4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204	13,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81,944	130,358
定期存款	21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7,638	28,553
		129,086	172,2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80,681	135,776
應付稅項		61	-
借貸	24	39,016	39,05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5	11,17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6	35,973	31,401
		166,901	206,233
流動負債淨值		(37,815)	(34,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224)	(33,516)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108,696	64,709
負債淨值		(142,920)	(98,2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3,912	213,912
儲備		(351,545)	(315,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37,633)	(101,136)
非控股權益	29	(5,287)	2,911
資本虧絀		(142,920)	(98,225)

載於第36頁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高明東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19,680	(5,301)	(286,192)	(52,901)	14,724	(38,177)
本年度虧損	-	-	-	-	(48,853)	(48,853)	(12,151)	(61,0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18	-	618	338	95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18	(48,853)	(48,235)	(11,813)	(60,0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19,680	(4,683)	(335,045)	(101,136)	2,911	(98,225)
本年度虧損	-	-	-	-	(33,505)	(33,505)	(6,535)	(40,04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992)	-	(2,992)	(1,666)	(4,6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992)	(33,505)	(36,497)	(8,201)	(44,698)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3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19,680	(7,675)	(368,550)	(137,633)	(5,287)	(142,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9,979)	(61,004)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11	7,030	8,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306	492
利息收入	9	(26)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	(100)
呆壞賬撥備	10	9,476	2,134
其他應收減值虧損	10	853	9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340)	(49,065)
存貨減少		4,526	9,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47,437	(54,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0,843)	37,23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11,170	-
經營所用之現金		(20,050)	(55,848)
已付稅項		-	(10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050)	(55,95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40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0
受限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929	(18,719)
已收利息		26	1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54	(18,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2	40,089	11,361
借貸	32	52,638	38,109
借貸還款	32	(56,737)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990	49,4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值		28,494	(25,005)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480)	(88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34	36,02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148	10,1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21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7,638	28,553
減：受限的銀行存款	22	(2,790)	(18,719)
		35,148	10,13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所最終控制。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42,920,000港元及137,6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5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授出貸款融資約108,696,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約81,3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
- (iii) 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 (iv)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如有需要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上升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除下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乃一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呈報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義務的確認，代理關係的考慮因素以及牌照申請指導發表了聲明。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規定事項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解釋見以下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承擔對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淨資產或負債內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其在業務合併日之的權益及合併後應佔權益的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經參考合約完成階段後確認。合約完成階段經參考就銷售貨品而提供服務之總成本按比例釐定。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耗損所依據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耗損所依據之時間模式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入各自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外幣匯兌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指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暫時性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提供類似服務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交易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參考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支付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該估計的變動所帶來之影響，如有，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在損益中被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除稅前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基於頒佈或實質頒佈所得稅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所使用之相應課稅基金額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由開始確認商譽而引致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和機動車輛，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租賃資產改良	20%或按租期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家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	20%
機動車輛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可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被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假如實質上確定將收到補償及應收賬款款額可可靠地計量，應收賬款可確認為資產。

凡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此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有可能之責任，倘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因為確認利息屬不重大。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呈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抵押品的價值降低。

另外，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 (例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數額計入備抵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債務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債務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 (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數支出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在一年內償還之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屬同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i)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從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達致可使用期限且預期其可使用年期將近結束），當中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這要求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因而該期間內之減值虧損亦有變更。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集團確認被授予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股份補償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計算，其評估需要董事估計本集團未來股價的波動性、未來利率以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在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有很多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付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當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務之財務期間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權，包括發行股份資本和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券、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總資產除以借貸淨額計算。借貸淨額按照總借貸減去現金與銀行餘額。總資產按照非流動資產加流動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	194,855	135,166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35,148)	(10,134)
淨債務總額	159,707	125,032
總資產	132,677	172,717
資產負債比率	120.4%	72.4%

附註：債務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08,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709,000港元)，借貸約39,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056,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1,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5,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401,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51	144,045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8,444	99,618
其他應付賬款	4,240	29,961
借貸	39,016	39,05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1,17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35,973	31,40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8,696	64,709
總計	237,539	264,74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良好信譽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7%（二零一七年：41%）及87%（二零一七年：95%）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數的存在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多數為與本集團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現有客戶及／或於其行業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它們有良好的過往還款紀錄及沒有欠繳付款。而新客戶將受制於信用評估，本集團亦會持續地監視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4,000 港元）的減值撥備足夠覆蓋任何重大潛在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些對手方，包括預付職工及為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合同之投標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主要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乃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很低。因此，沒有呈現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內的龐大結餘是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報告日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時所產生。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銀行存款的影響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餘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基點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的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祇局限於現行市場利率變動對銀行存款構成的影響，而該等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此利率的任何將來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沒有制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本集團正面對因或未能籌措資金予未來營運資金及繳付到期的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為137,633,000港元。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小心考慮過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需求，詳情載於附註2內。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已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相關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23,183	15,261	-	-	38,444	38,444
其他應付賬款	-	4,240	-	-	-	4,240	4,240
計息借貸	12%	1,504	34	-	-	1,538	1,493
免息借貸	-	37,523	-	-	-	37,523	37,52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11,170	-	-	-	11,170	11,1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75%	35,973	-	-	-	35,973	35,97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6.25%	-	-	-	115,489	115,489	108,696
		113,593	15,295	-	115,489	244,377	237,53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36,987	20,504	42,127	-	99,618	99,618
其他應付賬款	-	29,961	-	-	-	29,961	29,961
計息借貸	17.56%	39,056	-	-	-	39,056	39,0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75%	31,401	-	-	-	31,401	31,40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6.25%	-	-	-	64,709	64,709	64,709
		<u>137,405</u>	<u>20,504</u>	<u>42,127</u>	<u>64,709</u>	<u>264,745</u>	<u>264,745</u>

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 以後償機制提供了持續性財政支持及貸款融資的未提取金額，而且，直至本集團的全部其他債務已償還為止，Supreme Union 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所以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有所改善。除了 Supreme Union 提供的貸款機制外，最終控制方亦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 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為提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將以配股或貸款資本化方式籌集資金，擴大資本基礎。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將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一般貿易。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移動電話和電子零件的銷售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9,467	12,872	83,814	106,153
分部業績	(6,431)	(4,527)	373	(10,5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487)
財務成本				(7,030)
除稅前虧損				(39,979)
稅項				(61)
本年度虧損				(40,040)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u>28,880</u>	<u>41,657</u>	<u>46,634</u>	<u>117,171</u>
分部業績	<u>(9,529)</u>	<u>(11,138)</u>	<u>(27)</u>	<u>(20,69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9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733)
財務成本				<u>(8,559)</u>
除稅前虧損				(61,004)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61,004)</u>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276	23,489	13,945	54,710
未分配資產				77,967
綜合資產				132,677
分部負債	32,127	43,679	13,285	89,091
未分配負債				186,506
綜合負債				275,5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9,217	85,414	22,270	166,901
未分配資產				5,816
綜合資產				172,717
分部負債	69,138	99,724	21,023	189,885
未分配負債				81,057
綜合負債				270,942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3,401	3,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72	-	180	306
呆壞賬撥備	4,016	5,460	-	-	9,47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40	462	-	51	8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4	7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	156	-	227	492
呆壞賬撥備	873	1,261	-	-	2,13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93	568	-	-	96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3,814	22,339	106,153
二零一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6,634	70,537	117,171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2,498	27,882	3,401	-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179	144,835	-	11
	132,677	172,717	3,401	11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主要客戶之收益 (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達10%或以上) 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¹	29,590	28%	46,635	40%
客戶B ²	N/A	N/A	36,068	31%
客戶C ²	N/A	N/A	14,212	12%
客戶D ¹	16,519	16%	-	-
客戶E ¹	16,072	15%	-	-
客戶F ¹	13,647	13%	-	-

¹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

² 來自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益。二零一八年的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107
顧問收入	-	100
雜項收入	97	775
	123	98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9,476)	(2,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53)	(961)
淨外匯收益(虧損)	2,334	(335)
	(7,995)	(3,33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付予／應付利息：		
—最終控股公司	4,517	3,54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43	1,312
—獨立第三方	1,170	3,591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109
	7,030	8,559

12.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1	-

12. 稅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去估計稅項虧損後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去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去年度及本年度內均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979)	(61,004)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6,596)	(10,0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16	7,602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15)	(1,22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87	3,6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36)	-
年內稅項	61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29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呆壞賬撥備	9,476	2,13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0	500
— 非核數服務	128	1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231	10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	49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53	961
租金及差餉	7,690	10,4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及津貼	7,531	25,7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2	1,841
	8,483	27,612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1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	1,800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	12
	202	1,812
酬金總額	682	2,29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年度

	其他酬金				二零一八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	200	2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240	-	-	-	240
邵律	120	-	-	-	120
杜恩明	120	-	-	-	120
	480	-	-	-	480
總計	480	-	200	2	682

1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年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二零一七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1,600	200	12	1,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240	-	-	-	240
邵律	120	-	-	-	120
杜恩鳴	120	-	-	-	120
	480	-	-	-	480
總計	480	1,600	200	12	2,29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以上列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服務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有關。

以上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辭退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辭退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支付代價予任何第三方作為就獲提供董事服務（二零一七年：無）。

(E)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害關係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外，於本年及上年年末或任何時間，並沒有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連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是以本公司為一方，同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存在重大利害關係。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人士沒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一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五位（二零一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98	1,560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6	48
	1,864	1,608

酬金界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之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3,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853,000港元)及於年底發行的普通股數目21,391,162,483股(二零一七年:21,391,162,483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因此，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575	2,588	2,341	18,504
添置	-	11	-	11
出售	-	-	(621)	(62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76)	-	(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	2,523	1,720	17,818
添置	-	-	3,401	3,40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33	-	1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	2,656	5,121	21,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516	1,659	2,341	17,516
本年度扣減	59	433	-	492
出售	-	-	(621)	(62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54)	-	(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	2,038	1,720	17,333
本年度扣減	-	249	57	30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22	-	1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	2,409	1,777	17,7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7	3,344	3,5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5	-	48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製品	6,579	8,996
其他耗材	2,625	4,025
	9,204	13,0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七年：無）。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和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除了某些具有較長實施時間表的合約，其信貸期可能超過90天，或者因主要客戶或特定客戶可能會延長。貿易客戶在移動電話和電子零件銷售方面的信貸條款為發出單據日起90日內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955	148,722
減：呆壞賬撥備	(46,729)	(35,941)
	28,226	112,781
其他應收賬款	6,420	1,530
預付款項	46,641	15,166
按金	657	881
	53,718	17,577
總計	81,944	130,35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約657,000港元、及向供應商採購之預付款項約46,6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已結算的預付款項約37,523,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已提供服務之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26,240	58,770
91至180日	1,962	3,533
180日以上	24	50,478
	28,226	112,781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941	33,807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9,476	2,134
匯兌調整	1,312	-
年終結餘	46,729	35,9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55,000)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獨立債務人,他們沒有近期的違約歷史,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解決。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對這些債務人的擔保。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62	27,493
91至180日	24	7,162
180日以上	-	-
總計	1,986	34,655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300,000 港元以每年0.01% (二零一七年: 0.001%) 之市場利率計息。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附註21)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37,638	28,553
減: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2,790)	(18,719)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148	10,134

附註:

由於中國索賠人採取之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0,000港元（人民幣2,231,000）（約18,719,000港元（人民幣16,465,000））本集團之銀行餘額受到限制。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所示，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一般使用上述的有限制條件之銀行餘額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但最終控股公司和最終控制方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負債，並在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銀行結餘以每年0.01%至0.35% (二零一七年: 0.001%至0.35%) 之市場利率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0至90日	15,262	36,987
91至180日	2,849	20,504
180日以上	20,333	42,127
	38,444	99,61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預收款項	5,981	3,381
計提費用及其他	36,256	32,777
	42,237	36,158
總計	80,681	135,77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年度向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8,464,000(約10,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38,000(約32,444,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i)。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限為60至180日。

- (ii) 其他應付帳款中，主要包括客戶按金約5,981,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應計租金約21,719,000港元，香港應計薪金為5,935,000港元，應付款中國增值稅為3,326,000港元，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約為1,80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	39,016	37,23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貸款	-	1,819
	39,016	39,05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貸款中，約37,52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2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於被要求時償還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以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免息。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所披露的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24,000,000(約30,019,000港元)及應付利息金額人民幣4,761,000(約5,954,000港元)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的法律訴訟。

2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後償基準性質、無抵押，兩年均按6.25%計息在一年內不用償還。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確認，除非本集團已償還其所有其他負債，否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年結時往來賬戶中的結欠餘額。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91,163	213,912

普通股的股東有權收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集團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9.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911	14,724
應佔本年度虧損	(6,535)	(12,151)
匯兌調整	(1,666)	338
非控股權益出資	3	-
年終結餘	(5,287)	2,911

30. 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接納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集團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被認購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069,558,120，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69,558,120，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30. 購股權 (續)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諮詢人和僱員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諮詢人	855,646,496	-	-	855,646,496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0.037
僱員	213,911,624	-	-	213,911,624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0.037
總數	<u>1,069,558,120</u>	<u>-</u>	<u>-</u>	<u>1,069,558,120</u>			
行使價	<u>0.037</u>	<u>-</u>	<u>-</u>	<u>0.03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69,558,120購股權予本集團的諮詢人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037港元認購1,069,558,120股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股權之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港元)	0.037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元)	0.037
股息回報率 (%)	-
預期波幅 (%)	87.893
無風險利率 (%)	0.964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續)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合約年期並不一定能指示可能出現之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9,689,999**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全部金額確認為費用。每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84**港仙。

31. 退休福利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相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於每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僱主供款於供款入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就該計劃而言，本集團唯一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41,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2.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 獨立第三方之 貸款 千港元	來自 附屬公司董事之 貸款 千港元	來自 非控股權益之 貸款 千港元	來自 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237	1,819	31,401	64,709	135,166
來自貸款所得款項	52,638	-	-	40,089	92,727
償還款項	(54,299)	(1,819)	-	(619)	(56,737)
財務成本	1,170	-	1,343	4,517	7,030
外匯換算	2,270	-	3,229	-	5,4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16	-	35,973	108,696	183,685

33.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5	1,686
第二至第五年	2,076	-
	6,801	1,686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續)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無形資產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4,832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付予租金支出:		
陳愛武女士(附註i)	4,200	4,2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3,321	3,188
應付/付予利息支出:		
Supreme Union(附註iii)	4,517	3,54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43	1,312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109
賣出:		
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v)	574	14,212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B) 與關連方未清償餘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附註26)	35,973	31,401
來自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v)	-	15,41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附註27)	108,696	64,709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貸款 (附註24)	-	1,819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v)	11,170	-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之配偶。
- (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及林清渠先生之配偶陳愛武女士分別擁有50%。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7中說明。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Supreme Un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iv) 瑋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共同的最終控股方林先生。於財務報告期之後，應收賬款全部結算。
- (v)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及免息。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80	480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50	2,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24
	733	2,7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資料

35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25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
		153	253
流動資產			
存貨		2,625	4,02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71	330
銀行現金		4	5
		2,900	4,3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3,060	8,67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	–
		13,061	8,6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61)	(4,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08)	(4,065)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108,696	64,709
負債淨值		(118,704)	(68,7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3,912	213,912
儲備	35B	(332,616)	(282,686)
資本虧拙		(118,704)	(68,774)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高明東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資料(續)

35B.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0	19,680	(287,832)	(263,15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9,534)	(19,5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19,680	(307,366)	(282,6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9,930)	(49,9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19,680	(357,296)	(332,616)

36. 法律訴訟及或然負債

(I) 北京合力金橋的應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

北京合力金橋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向北京合力金橋提供人民幣24,000,000（約30,019,000港元）。應付金額已在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該金額為無擔保，按要求時償還，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按現行利率計息。

根據非控股股東（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索賠，據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按非控股股東要求償還到期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上述民事索賠作出裁定，公司應向非控股股東償還本金人民幣24,000,000。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判決該上訴已被駁回及北京合力金橋被命令償還借款。其後北京海淀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執行令依中國法律提供上述案件的結案執程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金、本年度發生的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負債故此無需再撥備（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因為上述案件已完全結案，董事相信不可能再產生額外的利息及法律成本。故此，沒有就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撥備。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某些供應商曾向北京合力金橋索賠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8,464,000（約10,587,000港元），逾期結算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284,000（約1,60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根據上述供應商的要求凍結了北京合力金橋的銀行餘額人民幣2,231,000（約2,790,000港元）。

36. 法律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述應付賬款金額已確認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訴訟／調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均無重大影響。

(III) 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提出仲裁申索，合力（香港）被非控股股東申索退還管理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約7,276,000港元）。保證金來自於合力（香港）、非控股股東與其他幾方之間的管理協議。在簽署管理協議的同一天，根據合力（香港）和受讓人之間訂立的合法權利轉讓（「轉讓協議」），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獨立的第三方（「受讓人」）。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將對保證金進行保管，並在管理協議期滿時要求償還保證金。由於受讓人尚未按轉讓協議履行償還義務，合力（香港）於北京合力金橋的51%股權被凍結。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受讓人違約，合力（香港）有義務承擔退還保證金及對受讓人採取法律行動。

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上述將不會影響到北京合力金橋的營運，決策及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會落實及無需作出撥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此承擔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37.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82,000,000	-	-	51%	51%	提供解決方案、軟件及服務
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Alph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普納天成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銷售手機及電子零件
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美元	-	-	100%	100%	顧問服務
利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盈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37. 附屬公司 (續)

37.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捷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	60%	- 投資控股	
富高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Holy Prof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	-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Coastal Ga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	-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Mayland As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	-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i)：於北京合力金橋的股權已被凍結，具體情況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ii)。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續)

37.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6,526	12,151	(5,281)	2,911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為集團內部對銷前之金額。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688	144,438
非流動資產	78	192
流動負債	(89,546)	(176,693)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4,878)	(16,352)
非控股權益	(23,902)	(15,711)

37. 附屬公司 (續)

37.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2,460	71,418
開支	(35,779)	(96,217)
上年度虧損	(13,319)	(24,79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6,793)	(12,64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526)	(12,151)
本年度虧損	(13,319)	(24,79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733)	35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66)	33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399)	691
本公司股東佔全面開支總額	(8,526)	(12,2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192)	(11,81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718)	(24,10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590	(46,4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954	(18,62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0,242)	38,109
所用現金淨額	(5,698)	(26,99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Holy Profit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oly Profit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洞悉科技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並且買方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合約各方並無同意延期，該份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其條款失效。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總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06,153	117,171	178,104	152,469	139,438
稅前虧損	(39,979)	(61,004)	(61,709)	(34,340)	(50,756)
稅項	(61)	-	(111)	(283)	(133)
本年度虧損	(40,040)	(61,004)	(61,820)	(34,623)	(50,889)
非控股利益	6,535	12,151	5,073	5,510	11,74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年度虧損	(33,505)	(48,853)	(56,747)	(29,113)	(39,147)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2,677	172,717	145,389	83,280	93,556
總負債	(275,597)	(270,942)	(183,566)	(79,650)	(55,230)
	(142,920)	(98,225)	(38,177)	3,630	38,326
非控股利益	5,287	(2,911)	(14,724)	(20,088)	(25,175)
(資本虧絀)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之股權	(137,633)	(101,136)	(52,901)	(16,458)	13,151